益管发〔2020〕1号

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调整领导分工及科室职责、人员配置的

通 知

各区县（市）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机关事务工作需要，结合市局工作实际，经市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领导分工及科室职责、人员配置如下：

一、局领导分工

党组书记、局长：李 赛

主持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李　斌

1.负责国有资产管理、办公用房管理、公务用车管理、文明创建等工作；

2.分管国有资产与办公用房管理科、公务用车管理科（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）；

3.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刘 芳

1.负责意识形态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精准扶贫、综合治理和机关日常运转工作；

2.分管办公室、机关党委，以及财务科负责的机关一院食堂、交流楼管理工作；

3.分管机关工会、妇委会、共青团、志愿服务、老干部及关心下一代工作；

4.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：蔡杰锋

1.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和公共事务管理、机关财务工作；

2.分管财务科、公共机构节能与公共事务管理科（市机关服务中心）；

3.完成党组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分科室（直属单位）工作职能调整安排

1.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调整到办公用房管理科承担。

2.将机关二院、三院的公房、门店管理工作调整到财务科承担。

3.组织人事工作继续由机关党委承担，机关一院食堂、交流楼管理工作继续由财务科承担，机关一院、海关大院管理工作继续由国有资产与办公用房管理科承担，机关二院、三院管理工作继续由公共机构节能与公共事务管理科承担。上述机关大院管理工作，包括对院内公用设施的集中管理（已调整的除外）以及对驻院单位和物业公司的归口对接和管理等工作。

4.机关二院棚改工作不纳入公共机构节能与公共事务管理科职责，由局另成立工作小组承担。

三、科室（直属单位）人员安排

1.办公室。杨学文为主任，梁中为副主任，邱小清为成员。

2.财务科。赵凯波为科长，罗凤军、邓利云为成员。

3.国有资产与办公用房管理科。邓平副科长主持工作，周立芬、陈新一、李腊云、张凯、徐述、林敏（兼财务科做账）为成员。

4.公务用车管理科（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合署办公）。刘争为科长，周玮玮（负责市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具体工作）、周祥、王毅柯、王弘愿为成员。

5.公共机构节能与公共事务管理科（市机关服务中心合署办公）。肖斌为科长，郭运林为副科长，张丽萍、袁媛、李军、曹建湘、周超、李新良为成员，其中李军、曹建湘负责机关二院具体工作，周超、李新良负责机关三院具体工作（李军为二院责任人，周超为三院责任人）。

6.机关党委。黄文杨副主任主持工作，罗娟、文文为成员。

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0年3月5日

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